《退役动力电池回收服务网点通用要求》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1 任务来源

《退役动力电池回收服务网点通用要求》团体标准是由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批准立项。任务号为2019-18。本标准由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提出，浙江华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瑞萨科林、比亚迪电池、天津力神电池有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电池有限公司、公安部-上海消防所、普天新能源等单位起草。

1.2编制背景与目标

伴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车用动力电池即将进入退役报废的热潮。动力电池回收服务网点的建设是贯彻和落实国家政策的要求，也是动力电池回收产业链亟需解决的难题，能够协助加强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和回收利用模式的创新。

2018年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质检总局、能源局联合印发了《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要求加快车用动力电池回收服务网点的建设，推进退役车用动力电池的高效回收和再利用。

根据目前溯源管理平台上报的信息，已有总计43家国内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和2家进口商在全国31个省（市）设立了2075个新能源车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累计申报3204条网点信息，其中依托售后服务机构建设的回收服务网点占到了98.55% 汽车生产企业与综合利用企业合作共建回收服务网点的比例较低，但已初步实现了产业链的协同合作，从提升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率，推动新型商业模式行程的角度看该方式更具有优势。

但是，目前行业内没有可以参考的动力电池回收服务网点建设规范，由售后服务机构改建的回收服务网点也良莠不齐。为保证车用动力电池回收服务的合规性、安全性、可操作性，特制定本标准，规范和协助责任主体规范建设动力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提高现有回收服务网点的应用效率，形成规模效应帮助企业实现盈利。

本标准的发布同时可以起到对现行国家标准体系的补充和完善。目前，我国在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领域，分别颁布了包括：GB/T34015-2017《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 余能检测》；GB/T33598-2017《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 拆解规范》等系列的标准，其它关于包装运输、梯次利用、材料回收等还在制定中。

本标准并结合退役车用锂离子电池的安全性和特殊性考虑，制定合理的回收服务网点功能和建设方案。通过本标准的实施和发布，规范车用动力电池回收服务网点的功能，促进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渠道的正规化。

1.3主要工作过程

2019年7月，标准研制小组召开《退役动力电池回收服务网点通用要求》编制讨论会，展开标准立项需求和意义讨论会，启动标准草稿编制工作；

2019年8月8日，牵头单位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完成立项申请汇报；

2019年8月14日，学会下达任务书，起草任务号编号：2019-18；

2019年8月20日，结合立项审查会专家组意见，起草组讨论并完成草稿修订，形成《退役动力电池回收服务网点通用要求》（草案V1）；

2019年9月9日，起草组与“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循环利用战略联盟”联合在联盟秘书处内部开展技术讨论，对标准草案进行讨论；

2019年9月15日，起草组结合技术讨论意见，完成草稿修订，形成《退役动力电池回收服务网点通用要求》（草案V2）；

2019年9月26日，起草组召开技术讨论会，就《退役动力电池回收服务网点通用要求》（草案V2）开展深入技术交流；

2019年10月14日，起草组依据技术讨论会意见，完成草稿修订，形成《退役动力电池回收服务网点通用要求》（草案V3）；

2019年10月-11月，起草组以邮件形式在起草组内部就《退役动力电池回收服务网点通用要求》（草案V3）征求意见，开展讨论；

2019年11月25日，起草组依据起草成员意见反馈情况完成草稿修订，形成《退役动力电池回收服务网点通用要求》（征求意见稿）；

2019年12月，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并公开征求意见。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2.1标准制定原则

欧美日等发达国家经过前期的发展和规划均有较为完善的回收体系。我国也在各地推行动力电池回收试点政策《关于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试点工作的通知》，并确定了京津冀、上海、江苏等18个地区作为动力电池回收试点地区，通过试点企业的践行推动动力电池回收产业的发展。但是动力电池回收服务网点的要求和建设方面暂无可以参照的政策和标准规范，起草组参照《电动汽车安全指南》（2018版），综合回收服务网点功能需求、消防要求等编制本标准。

本标准对动力电池回收服务网点的通用要求、存储要求、搬运要求、拆卸要求、包装要求、余能检测要求和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描述和约束，保证回收服务网点的功能满足行业需求。

2.1.1通用性原则

本标准提出的退役动力电池回收服务网点通用规范，包括功能规划、建筑物等级要求、安全防范、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等内容，适用于回收退役动力电池、服务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回收服务网点。

2.1.2指导性原则

本标准提出的通用规范可用于指导退役动力电池回收服务网点的选址、设计和规划等环节。

本标准是汽车行业关于退役动力电池回收服务网点的首份标准。

2.1.3协调性原则

本标准规定的内容与《电动汽车术语》、《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现行标准法规协调一致。

2.2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正文共10章，规定了退役动力电池回收服务网点通用规范。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通用要求、存储要求、搬运要求、拆卸要求、包装要求、余能检测要求、安全管理等。

2.4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退役动力电池回收服务网点通用规范的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服务网点的通用要求、存储要求、搬运要求、拆协要求、包装要求、余能检测要求和安全管理规定等内容。

（1）通用要求。该部分主要对回收服务网点的功能要求、场地要求、区域划分、溯源管理要求、应急设施要求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2）存储要求。该部分是回收服务网点的基本要求，必备功能。从场地要求、设施要求、人员要求、灭火系统、排烟系统、通风要求和管理要求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3）搬运要求。该部分是回收服务网点的基本操作要求，是实现网点功能的基本能力。主要从搬运设施和人员要求两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4）拆卸要求。该部分是回收服务网点的可选功能，对于有需求的网点，可以具备该项功能。标准从设备设施要求和人员要求两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5）余能检测要求。该部分是回收服务网点的可选功能，对于有需求的网点，可以具备该项功能，需要按照标准的规定，从场地要求、设施要求和人员要求等三方面开展必备工作。

（6）包装要求。该部分是回收服务网点的可选功能，对于有需求的网点可以具备该项功能。标准主要从场地要求和实施要求两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7）安全管理。该部分是保障回收服务网点安全运行和管理的基本要求，主要参照GB/T 33000的要求，规定服务网点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5标准工作基础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在动力电池回收领域具备多年的工作积累，是“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循环利用战略联盟”理事长单位和秘书处，并协助部委完成多项动力电池回收领域的标准、政策、法规和管理文件的制定工作。其他主要单位同样是动力电池回收行业的从业主体，具备丰富的经验和基础。

**三、主要仿真（或验证）情况分析**

本标准对退役动力电池回收服务网点功能规划、建筑物等级、安全防范、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明确的规定，

对于一般的回收服务网点，满足基本的存储和搬运功能；对于有包装转运需求的回收服务网点，可以在满足基本功能的基础上，增加包装功能；对于有开展拆卸工作的回收服务网点，可以在满足基本功能的基础上，增加拆卸功能；对于有开展退役动力电池余能检测需求的回收服务网点，可以在满足基本功能的基础上，增加余能检测功能。

本标准对以上所有基本功能和可选功能均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和明确的要求。

同时本标准在回收服务网点的安全管理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要求，保障网点的安全运行。

综上所述，本标准提出退役动力电池回收服务网点通用规范对回收服务网点的功能明确、建设选址等有极大的指导意义，有助于推动动力电池回收服务体系的完善和回收服务网络的建立健全。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内容不涉及专利问题。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的情况**

本标准的发布可以填补退役动力电池回收服务网点的功能和建设要求等相关领域的空白，有效补充和完善我国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的标准化体系。通过建立车用动力电池回收服务网点建设规范要求这一项团体标准，帮助汽车制造企业落实生产者责任制，为依托售后服务机构建设的回收服务网点提供改造依据，解决设置回收服务网点的难题；为第三方回收企业提供更多的可能，充分发挥市场调控的力量促进动力电池的回收效率；通过该标准指导回收服务网点的规范化建设可以有效排除回收流程中的环境和安全隐患。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相关数据对比情况**

尚无。

**七、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与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协调。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尚无。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为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标准，属于团体标准,供协会会员和社会自愿使用。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推荐按照本标准提出的《退役动力电池回收服务网点通用规范》建设回收服务网点，对网点的功能进行规定和验证，对网点工作人员开展理论学习和培训工作，保证退役动力电池得到妥当回收管理。

**十一、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19年12 月2日